

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³⁸强调了1975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¹³⁹所载改进妇女地位的一套重要措施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有关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议定措施均应予以实施。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0号决议，其中高兴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担任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并注意到委员会将于1983年2月23日至3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担任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的报告¹⁴⁰中所载建议的第1983/132号决定以及1983年5月26日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筹备工作的第1983/28号决议，

铭记着其关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¹⁴⁰

1. **决定**赞赏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提出担任东道国的提议于1985年在内罗毕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2.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3. **核可**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认为**在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拟议的临时议程¹⁴¹项目7的范围内，应以在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召开的主题为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两次国际妇女会议的适当文件为基础，特别注意在种族主义

殖民统治下的领土上和在外国统治下的领土上的妇女的问题；

5.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8号决议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定；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0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17日第1983/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⁴²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⁴³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¹³⁸第35/56号决议，附件。

¹³⁹A/CONF.116/PC/9和Corr.1，第一章，A节。

¹⁴⁰A/CONF.116/PC/9和Corr.1和Add.1；经秘书长以一份说明(A/C.3/38/2和Add.1)转递给大会成员。

¹⁴¹参看A/CONF.116/PC/9和Corr.1，第一章，A节，建议一。

¹⁴²A/38/378。

¹⁴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8/45)。

3.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4. **喜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成功地开始工作，并且除其他事项外，已经通过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10.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87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的措施，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任何信仰自由的权利，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0号决议，¹⁴⁴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作为任务根据，对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一项全面而彻底的研究，

对小组委员会采取行动，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表示满意**，¹⁴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0号决定中赞同人权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在1984-1985年期间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

¹⁴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二章，A节。

¹⁴⁵参看E/CN. 4/1984/3-E/CN. 4/Sub. 2/1983/43和Corr. 1和2，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31号决议。

内，举办一次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1. **保证**决心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且希望讨论会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2.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内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11.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订指导方针，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 B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6 B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88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继续并加速审议这个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4号决议，¹⁴⁶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未能完成其对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¹⁴⁶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按照大会第37/188号决议的

¹⁴⁶同上，第十七章。